

#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喻信息”）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管理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报告期内公司发现两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天喻信息和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即武汉天喻信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武汉擎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承喻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喻世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9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对外投资、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大额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沿用该标准，该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	利润总额的 10%，且绝对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		
		净资产的 3%，且绝对金额大于等于 2,500 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的 3%，且绝对金额大于等于 3,0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2%，且绝对金额大于等于 3,000 万元		
重要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	且大于等于	利润总额的 10%，且绝对金额小于 5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5%，且绝对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
			净资产的 3%，且绝对金额小于 2,500 万元	净资产的 1.5%，且绝对金额大于等于 1,300 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的 3%，且绝对金额小于 3,000 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的 1.5%，且绝对金额大于等于 1,5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2%，且绝对金额小于 3,0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1%，且绝对金额大于等于 1,500 万元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	利润总额的 5%，且绝对金额小于 300 万元		
		净资产的 1.5%，且绝对金额小于 1,300 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的 1.5%，且绝对金额小于 1,5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1%，且绝对金额小于 1,500 万元		

注：如同属上述四个指标的缺陷衡量范围，采用孰低原则；上述指标均采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部审计机构、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或其他外部机构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活动中舞弊；</li> <li>●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差错更正；</li> <li>●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li> </ul>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li> <li>● 未建立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li> <li>●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li> </ul>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或影响程度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10%，且绝对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或影响程度小于利润总额的 10%且大于等于 5%，且绝对金额小于 500 万元，大于等于 300 万元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或影响程度小于利润总额的 5%，且绝对金额小于 300 万元

注：上述指标采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重要业务事项、环节和高风险领域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li><li>● 公司缺乏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li><li>● 公司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及执照的行政处罚，对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重大损失；</li><li>●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li><li>●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造成经营活动难以正常进行。</li></ul>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重要业务事项、环节和高风险领域相关的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对公司经营造成重要影响；</li><li>● 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决策程序不完善或不规范，导致公司出现重要损失；</li><li>● 公司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除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及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li><li>● 公司受到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处罚、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li><li>●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li></ul>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组成以审计部为主导的内控评价小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计划与方案；要求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提供管理制度、业务单据等过程性文件；在分析上述资料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个别访谈、现场检查、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分析并识别公司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编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两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事实

①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喻投资”）作为借款合同纠纷中的借款人或担保人收到法院和仲裁机构的应诉通知共4起，涉案本金4.13亿元。

公司未参与上述诉讼（仲裁）事项提及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和承诺函等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对借款、担保事项不知情，公司内部无上述文件的存档资料，亦无相关的合同评审、用章审批等流程记录。前述提及的担保事项未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法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正在积极应诉，将持续采取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以上事项违反了公司的《用章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

②2024年4月，公司子公司昌喻投资向深圳红茶世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转账4,000万元。经核查，该事项，除银行流水外，无法获取其他交易资料，也未经过相关合规性审批流程，无法核实资金业务的性质，无法判断是否存在资金损失的可能性，违反了昌喻投资《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

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月度关账流程中，昌喻投资向母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单据等相关财务数据均未显示相关资金支出；2024年11月29日，昌喻投资时任会计补充提供昌喻投资2024年4月银行流水单据时发现前述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及报表不真实、不完整。昌喻投资未按照公司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执行资金管理和财务报告的流程，公司派出相关人员于2024年12月27日前往子公司昌喻投资进行重要资产移交程序，加强对昌喻投资的统一管理工作。

###### （2）缺陷性质及影响

上述事项违反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

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 (3) 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整改专项小组，对内部控制缺陷应改尽改，建立了责任追究机制，并将持续进行跟踪审计/监督检查。

针对事项一：

#### ①制度体系健全

印章制度修订：公司已完成《用章管理制度》修订，建立双人保管、完善分类审批、外借登记制度；

特殊审批机制：规定用章申请禁止代办，董事长、总经理用章需交叉审批，其他高管用章由总经理审批；

强化外带管理：印章外带审批权限统一上收至总经理层级。

#### ②物理安防强化

安全管控升级：在现有安保系统基础上，升级印章保管室门禁权限，实行24小时监控及双人保险柜管理；

印章盘点核查：印章管理员每日盘点，审计部季度监盘，确保印章保管安全。

#### ③法律维权与监督

法律维权措施：公司已组建专项律师团队开展应诉工作，依法追究相关方责任，同步推进司法程序，系统性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审计监督跟踪：审计部每季度开展印章管理专项审计，评估制度执行有效性，及时纠偏。

针对事项二：

#### ①昌喻投资专项整改

资产接管：2024年12月27日，公司组织总裁办公室、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及审计部前往昌喻投资进行重要资产移交程序，针对昌喻投资的印章、银行U-key、历史档案等核心资产，由公司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类保管；

资产核验：在银行等外部机构的协助下核查确认了如印章、银行U-key等资产，确保资产真实完整；

移交监督：审计部全程监督此次移交程序，留存影像记录备查。

## ②昌喻投资整改跟踪

审计跟踪：2025 年一季度，根据管理层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审计部对昌喻投资的整改情况进行整改检查，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子公司管理整改报告》；

统一管理：昌喻投资印章管理、资金管理和财务报告管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昌喻投资子公司管理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公司将逐项落实上述整改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全面加强对于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审计监督，促进内控有效执行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五）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上一年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完成整改。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